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直属违改字（2021）7号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179614852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经营场所：广东省汕尾市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2021年2月1日，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5#PCB厂和6#PCB厂的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水口及4#PCB厂废水处理设施总排口进行取样带回监测。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的6#PCB厂含氰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水口总镍超执行标准的0.23倍。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汕）环境监测（WR）字（2021）第0017号〕、2021年3月3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2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